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40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40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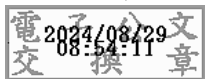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；依同辦法同條項第2款及第3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；依同辦法同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旨揭生效日前，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生效日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



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